**三江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甲 方：三 江 学 院 乙 方（学生）：

乙方在完全了解《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管理暂行办法》前提下，向甲方提出申请，就走读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因 　 　　原因向甲方提出走读申请，经甲方审核，符合《三江学院学生走读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走读，走读期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2、走读期满，乙方如需继续走读，须重新办理走读申请，如不符合走读条件或不需走读，则向甲方提出住校申请。

3、走读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在校内外从事违法乱纪活动或有违大学生行为规范的活动，如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4、学生在走读期间，学生家长应主动与辅导员保持联系，报告学生走读期间学习、生活、行为规范等方面情况。

5、学生在走读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正常上课学习及晚自习作息制度，按学学院、班要求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6、被批准走读的学生在走读期间如出现学习成绩急剧下降或影响正常上课、学习等现象，将取消该生走读资格。

7、因特殊情况学期中途提出走读申请，所交住宿费学校不予退还。

8、走读期间，乙方校外活动因意外或过错致已或致人损害的，由学生及家长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学生因身体原因办理走读，需家长或家长委托他人陪同照顾，走读申请表家长意见一栏应明确注明。学生及家长承担走读期间安全责任。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 方：三江学院 乙 方（学生签名）：**

**（授权经办学院： 　　 ）**

**（所在学院）章 20 　年 月 日**

 **（写明是否同意，若身体原因办理走读，注明陪同人员）**

 **学生家长意见：**

**学院院长签名： 学生家长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